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

96年6月7日95學年第2學期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5月30日95學年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教評會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教育部96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傑出教師遴選基本條件如下：

1. 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2. 應有開設通識課程至少三年以上之經歷。
3. 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原則：

1.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，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。
2. 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，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。
3.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，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養成學生對知識、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，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。
4.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。

四、應繳交資料：

1. 候選人資料表。(如附表一)
2. 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。
3. 近三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。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
4. 近三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。(如附表二)
5. 近三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。(如附表三)
6. 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。

五、經中心教評會遴選通過教師一名，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獎選拔，如經教育部審定入圍則依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申請免予評鑑，另獲推選教師頒獎牌乙面，並選擇適當場合頒發。

六、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範外，由中心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**